

广东省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关于申报互联网产业园认定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加快互联网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兴市府〔2020〕32号)的文件要求,按文件中第九章(第二十条)的规定,如有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申报互联网产业园,现将有关认定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税收管辖关系在兴宁市的互联网产业园管理运营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互联网产业园)。

二、申报条件

- (1) 互联网产业园有立项证明;
- (2) 互联网产业园符合规划、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属于市招商引资项目并依法与我市签订投资协议书;
- (3) 互联网产业园用地手续齐全,需提供土地出让协议、不动产登记证、土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等资料;
- (4) 互联网产业园建设主体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运营制度,有引进、培育互联网产业发展的组织保障、目标计划、推进机制等。

三、认定程序

(一) 企业提交资料

申报单位应严格对照申报条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将申报材

料纸质版（一式两份，需加盖公章）和电子文档于2021年10月20日前报送市科工商务局信息化与数字软件服务业股。

（二）项目审核、公示

市互联网产业发展审核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审核意见报市互联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

附件：互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申报表

